

玛曲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མཁུ་རྫོང་གི་དཔལ་འབྱོར་འཕུལ་རྒྱུ་ཕྱུག་པོ།

玛发改字〔2026〕2号

玛曲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核定玛曲县殡葬服务机构殡葬服务试行收 费标准的批复

县民政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殡葬服务机构收费标准请示》收悉。为规范我县殡葬服务收费行为，维护群众合法殡葬权益，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甘肃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我单位通过比对周边县市殡葬服务成本及收费标准，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群众承受能力和你单位运营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就你单位殡葬服务试行收费标准及有关

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定价管理方式

（一）政府定价项目。遗体接运（含抬尸、消毒）、遗体存放（冷藏）、遗体火化、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项目，实行政府定价，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相关规定管理。

（二）政府指导价项目。遗体存放、悼念厅租用、休息室租用、水晶棺租用、冷藏瞻仰棺租用、诵经室吊唁设施租赁等延伸服务项目，实行政府指导价（设定最高限价，下浮不限）。

（三）市场调节价项目。个性化悼念祭祀服务、骨灰盒、寿衣等殡葬用品，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你单位遵循合法、公平、诚实信用原则自主制定，报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后执行。

二、试行收费标准

你单位殡葬服务试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《玛曲县殡葬服务机构殡葬服务试行收费标准表》。

三、试行期限及正式定价要求

（一）本批复确定的收费标准为试行标准，试行期3年，自发文之日起计算。试行期间，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核定标准收费，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、扩大收费范围。

（二）试行期满前3个月，你单位须向我单位提交正式定价的成本监审申请。并按要求提供完整、真实、合法的成本核算报告、财务会计报告、原始凭证及相关资料，主动配合开展成本监审工作。

(三)正式收费标准将以成本监审结论为核心依据。结合周边县市收费水平、我县殡葬服务发展实际及群众反馈意见综合核定，经研究批准后另行批复。

四、有关工作要求

(一)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。你单位须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，分类公示殡葬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定价类型、文件依据、惠民减免政策及12315投诉举报电话。

(二)坚持自愿服务原则。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延伸服务、搭售殡葬用品，不得限制丧属使用自带符合规定的文明丧葬用品。服务前须向丧属提供服务清单，签订服务协议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。

(三)健全成本台账管理制度。试行期间，你单位应完整、准确记录各项运营成本数据。

(四)落实惠民殡葬政策。对我县城乡低保户、特困人员、遗体器官捐献者、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等困难群体，严格按照规定免收或减免相关殡葬服务费用，切实减轻困难群众丧葬负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试行期间，若国家、省州出台新的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政策，从其规定。

附件：玛曲县殡葬服务机构殡葬服务试行收费标准表

玛曲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6年1月8日



附件：

玛曲县殡葬服务机构殡葬服务试行收费标准

服务类别	收费项目	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基本服务	一、玛曲县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（政府定价）			
	（一）遗体接运	元/具/公里	200	县城以外的按实际距离计算，每公里加收4元。
	（二）遗体存放	元/具/天	80	含冷藏，三天以内。
	（三）遗体火化	元/具	890	成年人（18岁以上含18岁）890元，未成年人（17岁以下）600元。
	（四）骨灰（盒）寄存	元/盒/月	10	
延伸服务	二、玛曲县延伸殡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（政府指导价）			
	（五）遗体存放	元/具/天	100	含冷藏，超过三天。
	（六）悼念厅租用	小/元/次、大/元/次	150（大） 100（小）	
	（七）休息室租用	小/元/次、大/元/次	100（大） 80（小）	
	（八）水晶棺租用	元/具/天	80	
	（九）冷藏瞻仰棺租用	元/具/次	150	
优惠政策	（十）其他业务用房租用	元/次	80	
	根据《甘肃省惠民殡葬实施办法》，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对惠民殡葬政策实施对象（户籍在甘肃省内且死亡后实施火化的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生活困难的重点政策优抚对象；在甘肃省内实施火化的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者；对自然灾害导致的死亡人员经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尸体）免费。			

